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2464號

債 權 人 林煥彬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鄭志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估價單所示不符，狀附估價單為鈦汨汽車有限公司)。如債權人為鈦汨汽車有限公司，應於支付命令聲請狀上補正該公司印章。

(二)提出具有債務人簽收之維修單影本(或其他足資釋明債務人應負擔維修費用之資料)，並陳報維修費用為何？

(三)補正車號000-0000號之車輛登記資料。

(四)確認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利息起算日及利率各為何？並提出請求利息起算日及利率之依據(利息起算日及利率如有約定應以約定為準，如無約定即得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